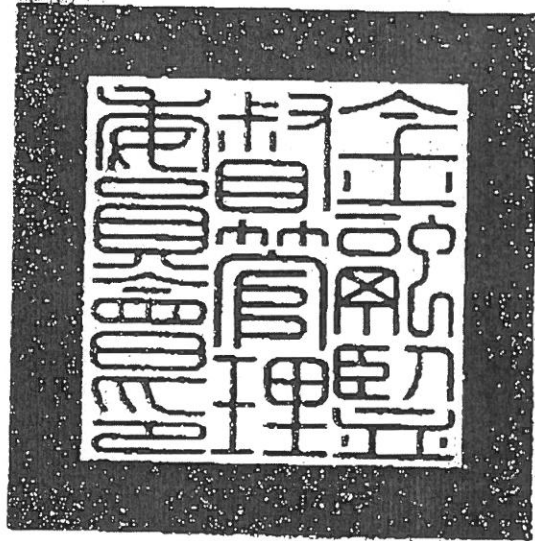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文字第 10903618021 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，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，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，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7 日核示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...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」及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，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，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

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.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，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